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出豁免

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法律意见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释 义

康美药业、公司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实业	指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是康美药业控股股东。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李彩霞、陈桂华。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指明的除外。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本所接受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就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一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康美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四)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康美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康美药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康美药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23,594,050 股；经康美药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15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获得通过并已实施完毕，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30,104,709 股。其中，康美药业控股股东康美实业认购 209,424,083 股；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6,544,502 股，其中，康美药业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的配偶许冬瑾女士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通过广发资管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

二、可以免于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康美药业股份比例超过 30%；本次发行后，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康美药业股份比例仍超过 30%。

2015年12月28日,康美药业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康美药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康美药业与康美实业及广发资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康美实业及广发资管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发行结束后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康美药业非关联股东已经批准康美实业及广发资管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康美药业股东大会已表决同意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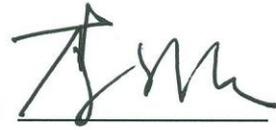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康美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关于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 秉

签字律师: 
李彩霞

签字律师: 
陈桂华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